

2018年度
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区城镇化工作。

（三）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负责区管取得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区政府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制定区管市政道路的年度养护维修计划。负责区管市政道路、桥梁、人行道板、路沿石、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养护、维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经批准挖掘的区管市政道路的竣工检查验收工作。指导检查考核街道、社区街巷的道路硬化工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心城区除外）。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管道天然气除外）管理工作。

（七）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及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八）负责全区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

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认定、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九）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村镇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参与全区美丽乡村建设督导、考核工作。指导全区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区村镇建筑工匠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和行业指导。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上报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老旧小区、棚户区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年度计划，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编制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对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且确需实施房屋征收的，组织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论证并公布征收实施方案。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回迁结算、征收数据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1.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31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1.0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2615.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6126.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69.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3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315.94	本年支出合计	52	9529.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78.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864.31
	27			55	
总计	28	10394.01	总计	56	1039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款项	合 计	9315.94	931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4	18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04	18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4	18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14.70	2814.70					
21103	污染防治	2814.70	2814.70					
2110301	大气	190.00	190.00					
2110302	水体	2624.70	262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67.26	6167.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1.46	3101.46					
2120101	行政运行	2901.46	2901.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23.62	1423.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23.62	1423.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7.10	1137.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7.10	1137.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8	505.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8	505.08					
213	农林水支出	152.94	152.9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2.94	152.94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52.94	15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的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 计	9529.70	3044.37	648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4	18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04	18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4	18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5.70		2615.70			
21103	污染防治	2615.70		2615.70			
2110302	水体	2615.70		2615.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26.94	2863.33	3263.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61.13	2861.13	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1.13	2861.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23.62		1423.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23.62		1423.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7.10		1137.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7.10		1137.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8	2.20	502.8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8	2.20	502.89			
213	农林水支出	269.05		269.0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9.05		269.05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69.05		26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8		336.9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6.98		336.9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36.98		3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7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37.1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1.04	181.0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615.70	2615.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126.94	4989.84	1137.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69.05	269.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36.98	33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315.94	本年支出合计	53	9529.70	8392.60	1137.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7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864.31	864.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78.0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28			57			
总计	29	10394.01	总计	58	10394.01	9256.91	113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款项	合 计	8392.60	3044.37	534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4	18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04	18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4	18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5.70		2615.70
21103	污染防治	2615.70		2615.70
2110302	水体	2615.70		2615.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9.84	2863.33	2126.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61.13	2861.13	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1.13	2861.1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23.62		1423.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23.62		1423.6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8	2.20	502.8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8	2.20	502.89
213	农林水支出	269.05		269.0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9.05		269.05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69.05		26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8		336.9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6.98		336.9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36.98		3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5.84	30201	办公费	27.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0.01	30202	印刷费	5.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2.49	30203	咨询费	4.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06	30206	电费	13.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55	30207	邮电费	5.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69	30208	取暖费	1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6	30211	差旅费	9.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58	30215	会议费	1.5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7.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48.7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91.61	公用经费合计					25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 计	0	1137.10	1137.10	0	1137.1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1137.10	1137.10	0	1137.1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137.10	1137.10	0	1137.1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137.10	1137.10	0	1137.1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	0	20.00	0	20.00	2.00	11.82	0	11.06	0	11.06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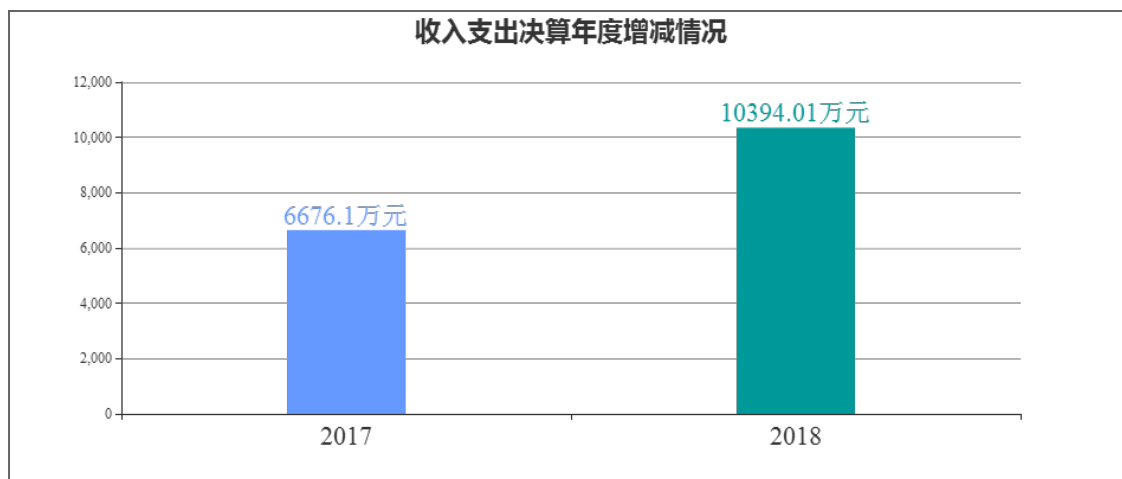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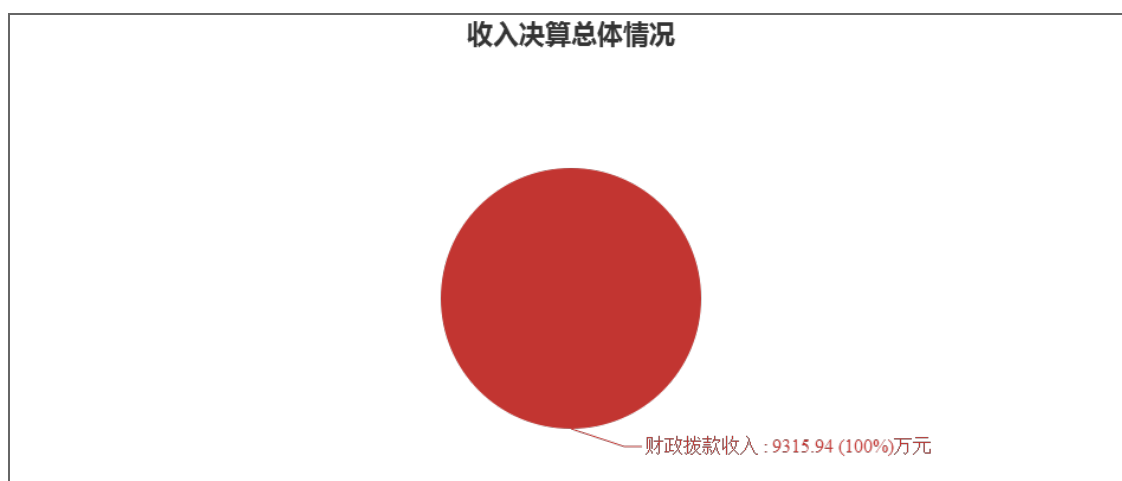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10394.0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717.91万元，增长55.69%。主要原因是2018年大学城、柳青河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道路维护费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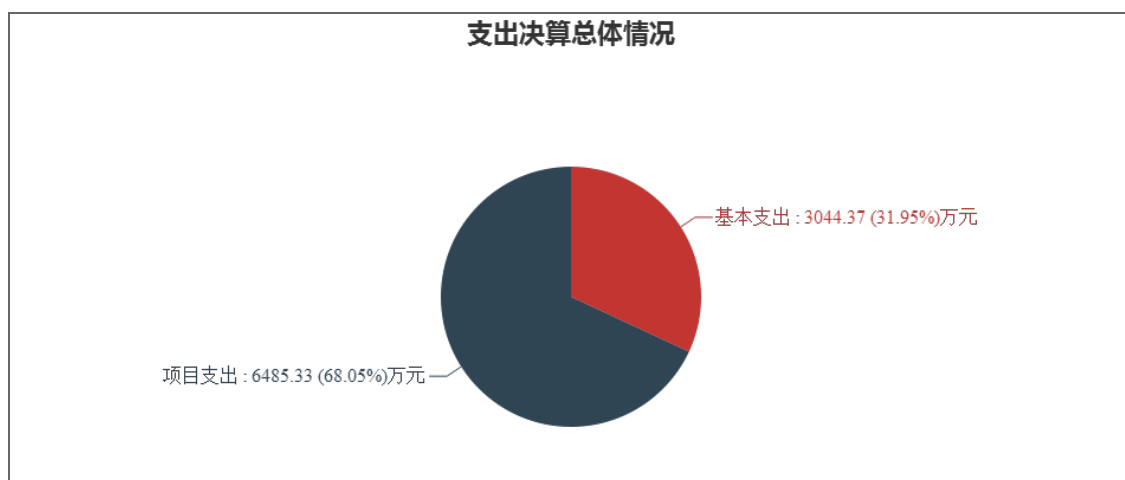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9315.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15.94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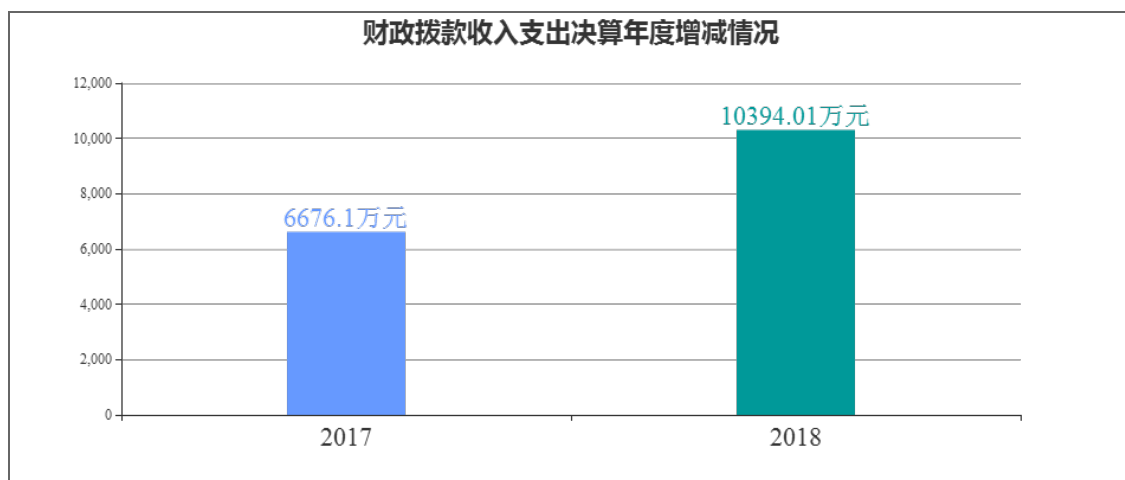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9529.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4.37万元，占31.95%。项目支出6485.33万元，占68.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94.0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17.91万元，增长55.69%。主要原因是2018年大学城、柳青河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道路维护费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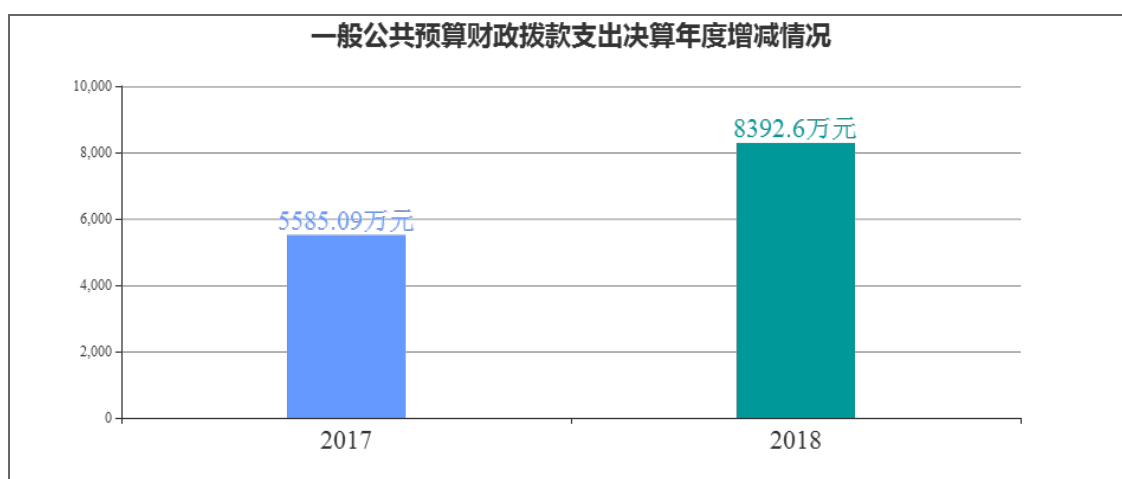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92.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07.51万元，增长50.27%。主要原因是2018年大学城、柳青河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道路维护费等工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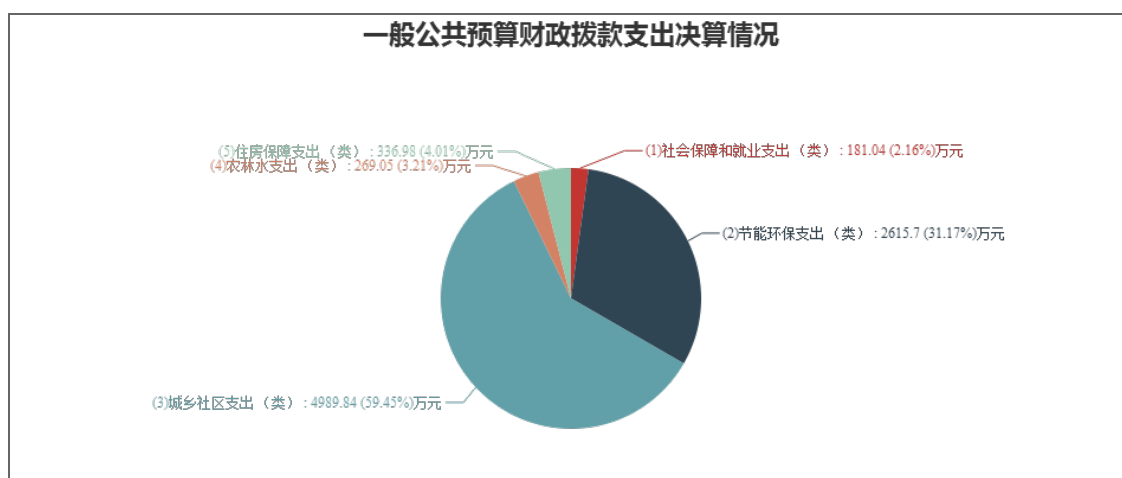
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92.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1.04万元，占2.16%。
-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2615.70万元，占31.17%。
-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989.84万元，占59.46%。
-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69.05万元，占3.21%。
-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6.98万元，占4.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1.60万元，支出决算为839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道路挖掘修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基金等临时项目且农村改厕奖补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上级专款项目未列入预算。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全额供养人员社会保险。年初预算为189.34万元，支出决算为18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缴费基数变化。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柳青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污水处理厂信息化联网建设、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15.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预算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各项人员支出、办公支出；道路维护费等。年初预算为1241.99万元，支出决算为286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办公支出及自收自支人员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使用结转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支出。年初预算为17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办公支出列入此功能科目。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日常道路维护等。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预算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道路挖掘修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基金等。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5.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临时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改厕奖补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当年下达的上级专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主要用于省级城镇和困难公款去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当年下达的上级专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044.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279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25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37.10万元，本年支出1137.1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道路维修提升改造、龙头沟黑臭水体整治、柳青河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等。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7.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政府性基金支出未列入该功能科目，列入2110302及2120399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1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0%;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00%。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8.9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减少1.24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合理安排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积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

制，无公函一律不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1.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3.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等支出。2018年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6.43%。其中：国内接待费0.7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市、县住建部门到我局学习城镇工作经验等支出。共计接待6批次，5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九、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1.03万元，增长505.70%。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使用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590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3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5735.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33.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5.41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05.41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办）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8年度区级预算安排2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471.00万元。

在此基础上，组织对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98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该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

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问题。

绩效项目自评表-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xlsx

绩效项目自评表-柳青河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xlsx

2、随2018年决算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区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绩效评价报告.doc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

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增华0539-8318851			
主管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	691.94		10	71%	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80	691.94		-		-
			其中：区级财政拨款	980	691.94				
			上级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收集大学城周边、部分义堂社区污水，计划2018年收集处理690万吨，有效改善属地水环境质量。				收集大学城周边、部分义堂社区污水，2018年实际处理700万吨，有效改善属地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0	690万吨	700万吨	10		
			日处理污水量完成率	6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	10	一级A	一级A	1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5	≥90%	100%	5		
			污水处理设备完好率	5	≥97%	98%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一期污水处理价格	2	0.75元/吨	0.75元/吨	2		
			二期污水处理价格	2	1.16元/吨	1.16元/吨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5	有效	有效	5		
			有效投诉数	5	0	0	5		
			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运行责任事故发生数	6	0	0	6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	1	有效	有效	1		
			削减C02排放量增长率	1	>0	4.06%	1		
			COD削减量增长率	1	>0	4.02%	1		
			总磷去除量增长率	1	>0	4.00%	1		
			总氮去除量增长率	1	>0	4.10%	1		
			悬浮物去除量增长率	1	>0	4.03%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4	有效	有效	4			
		应急事件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96%	10		
总分				100			97		

经办人: 周学功

联系电话: 0539-8318851

注: 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柳青河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增华 0539-8318851			
主管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0	1467.62	10	87%	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690	1467.62	-		-
			其中: 区级财政拨款		1690	1467.62			
			上级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收集枣园、半程镇污水，计划2018年收集处理污水1200万吨。				2018年度，处理污水1286.769万吨，支付拨付污水处理费1492.6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0	1200	1492.65	10	
			日处理污水量完成率		6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		10	一级A	一级A	1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5	≥90%	100%	5	
			污水处理设备完好率		5	≥97%	98%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价格		4	1.16元/吨	1.16元/吨	4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水质达标排放，打造优美生态环境		5	有效	有效	5	
			有效投诉数		5	0	0	5	
			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运行责任事故发生数		6	0	0	6	
		生态效益 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		1	有效	有效	1	
			削减C02排放量增长率		1	>0	1.70%	1	
			COD削减量增长率		1	>0	1.50%	1	
			总磷去除量增长率		1	>0	1.60%	1	
			总氮去除量增长率		1	>0	1.50%	1	
			悬浮物去除量增长率		1	>0	1.40%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指数，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4	有效	有效	4	
	应急事件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100			99		

经办人: 周学功

联系电话: 0539-8318851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工业现代化，水环境的质量越来越恶劣、水资源短缺也越来越严重，这一切都加重了城市的负荷，带来一系列危及城市生存与发展的生态环境问题。另外，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的用水量和排水量都在不断增加，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和水质的污染，水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污水处理是保护城乡环境的重要措施，国家对此非常重视。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在《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指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城市污水设施的出水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的要求”，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维护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实现中国梦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因此，规范和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机制，设立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对于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改善我国水环境质量状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 2018 年度预算拨付资金总额 980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大学城及周边区域污水，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的总目标是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状况。

2. 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大道和滨河路交汇处，2009 年建成一期，由大学城指挥部投资建设。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大学污水处理厂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与兰山区政府签订协议，将大学污水处理厂交兰山区管理。临沂大学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大学城内一期工程西侧，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临沂大学片区及周边居民社区。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年度目标是处理大学城周边污水 690 万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18 年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 98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依据

1. 《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 2011〕 64 号）

2. 《兰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临兰财绩〔2019〕 1 号）

3.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 11 号）

4. 《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协调工作规程（试行）》（临财办〔2015〕 34 号）

5. 《关于批复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临兰预〔2019〕 1 号）

6. 《兰山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

7. 《兰山区住建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8. 其他文件与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 2011〕 64 号）的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不重复、客

观性、可操作性、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原则，通过对污水处理费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决策层管理需求的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污水处理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投入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20 分、效果 40 分。项目得分 90 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保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客观性，在证据收集上主要采用基础信息采集、现场查看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的采集主要是通过检查单位财务资料和相关归档材料的方式进行。财务数据由财务负责人提供，归档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现场查看由项目负责人和污水处理厂项目负责人带领，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性。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8 年度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投入指标 11 分，过程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16 分，效果指标 40 分，总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依据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1.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79%。该指标扣分点主要在资金拨付方面，个别节点拨款滞后。

2.过程管理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4.效果实现分析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分。效果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取得的成效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程，对加强城市环境治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

1、积极与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合作。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每月出具的外排出水水质情况说明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进行资金的拨付。

2、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后的外排水。供暖公司计划在大学城污

水处理厂新建供热项目，利用外排出水与环境温差，提取热量进行居民供暖；园林绿化部门利用柳青河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进行道路洒水降尘等工作。

3、妥善处置污水处理后污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临沂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泥无害化处理协议，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直接运往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了有害物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四）存在的问题

1、资金投入：项目申报书中项目目标设计不够合理，且未对项目实施后所要达到的效果作以阐述。

资金拨付不及时：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按月拨付。实际按季结算，按季拨付。

2、过程管理：管理制度不健全。

四、意见建议

1、资金投入：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实际，综合以前年度污水处理情况和预期污水进水量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同时认真编写《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按月拨付，协调好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过程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遵守合同条款约定；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重要资料存档管理；严格审核资金申请材料，确保资金支出依据合规。